

19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0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2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3.《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3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实施，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四十条 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六条 5.《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6.《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实施，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5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四条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9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9.《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6	对排污单位以监测、监测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7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8	对接受委托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29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1	对建设项目环评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2	对建设项目环评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3	对建设项目环评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评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4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擅自移动使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地理标识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6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擅自移动使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地理标识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7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擅自移动使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地理标识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38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2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3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4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5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6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7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8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5.《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7.《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8.《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9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0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illegible]

57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58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污染控制装置，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59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0	对排放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1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3.《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4.《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5.《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条、七十七、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2	对于坑、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3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4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2.《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5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6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7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8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向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69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4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5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环保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保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2.《煤矿石粉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6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条 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7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固体废物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 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79	对向农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总量超过标准的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80	对生产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81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82	为土壤修复工程、存放开发及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8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级、市级、县级	有处罚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传播的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2	对违反、变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3	对违法、转移、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 2.《石家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月1日实施）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6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7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七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或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实施）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1	对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2	对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3	对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4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6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7	对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数量、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二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8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报告、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第八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2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报告、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1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2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3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一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4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二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5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6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数据台账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四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7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8	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造假、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造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39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七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0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第八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镇级、村级、社区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级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1	对我县服务范围内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查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造假、使用虚报的数据提升指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填报其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3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七十六条 9、《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2、《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外，还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4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七十六条 6、《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9、《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外，还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5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七十六条 6、《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9、《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外，还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6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七十六条 6、《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9、《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外，还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7	对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七十六条 6、《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9、《京津冀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外，还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8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状况监测、报告、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采取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七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49	对造成新污染、将受污染土壤相关情况未提前报告或者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项目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七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150	对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管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五、六项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省級、市級、有处罚权的县级	市級或有处罚权的县区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八十条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5.《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6.《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省级、设区的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 3.《中央编办发〔2019〕26号）第二条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省级、设区的市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排放污染物或存在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8.《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 10.《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第十五条 1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1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7.《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18.《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月29日河修正）第七十四条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0.《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2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2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2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5.《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26.《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事项备注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9日实施）第四十条：土壤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拒不履行代为治理义务的，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造成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2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封存等措施：（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10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的产生者未按照规范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未依法交由从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单位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4	对违法堆放、处置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5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6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排污口，排放污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7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建设、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体中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除前款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2.《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发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3.《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建设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設区的市級	设区的市级
8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排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水、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涂、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它废弃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和土壤地下水水质监测网络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漏监测的；（九）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病原体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設区的市級	设区的市级
9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被检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对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級、設区的市級	设区的市级
1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强制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級、設区的市級	设区的市级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无	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县级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1	对按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为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清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按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按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2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3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4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5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6	对未按有关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17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备、设备、工具和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	